



香港地區分行 電子銀行服務變更申請書

立約人現向貴行提交本申請書，並授權貴行採取相應行動。立約人確認於向貴行提出本申請書各項申請前，已完成審閱並接受貴行交付之電子銀行服務條款與細則(下稱「條款」)(條款之內容可能不時修改及/或補充)立約人確認，願遵守及受條款約束，並同意只要立約人仍為電子銀行服務的用戶，將繼續遵守及受條款約束：

壹、網路銀行服務約定

辦 理		簽入網銀之使用者代號或姓名		備 註
IKEY (型號 2032)	☐ 解鎖			IKEY 密碼忘記
New IKEY (型號 eToken 5200)	☐ 解鎖(請填寫以下必要資訊) (查詢憑證資訊路徑: 客戶服務>憑證隨機密碼>憑證管理) 憑證 ID: _____ 載具序號: _____ Email: _____			IKEY 密碼忘記
	☐ 重新申請 IKEY _____ 個			遺失、故障
隨機密碼產生器 (Token)	☐ 重新申請 Token _____ 個			遺失、故障
	☐ 暫禁 ☐ 取消暫禁 ☐ 註銷 ☐ 解鎖 S/N NO. _____			-
CA 電子憑證	☐ 重新申請			憑證過期
	☐ 暫禁 ☐ 取消暫禁 ☐ 註銷			
行動銀行	☐ 新增	*使用者代碼 / 姓名: *行動電話 (國碼) _____		
	☐ 暫禁 ☐ 取消暫禁 ☐ 註銷			遺失或終止
使用者權限 業務別	☐ 新增 ☐ 刪除	☐ 現金管理 ☐ 貿易服務		

*立約人知悉 Token、CA電子憑證及行動銀行註銷自貴行設定完成後始註銷效力

重設 - 簽入密碼			
簽入 使用者代號	* 使用者姓名 及 Email Address (供網銀啟用及通知使用)	簽入 使用者代號	* 使用者姓名 及 Email Address (供網銀/啟用及通知使用)

刪除 - 使用者	
簽入之使用者代號或姓名	簽入之使用者代號或姓名

修改 - 使用者			
簽入 使用者代號	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使用者姓名		
	Email Address		
	行動電話號碼		

* 修改使用者如為主管角色需提供身分證/護照證明文件。

新增 - 查詢使用者			
使用者 代碼	使用者資訊	使用者 代碼	使用者資訊
V1	使用者姓名： Email Address： 行動電話：(國碼) _____	V2	使用者姓名： Email Address： 行動電話：(國碼) _____

新增 - 交易使用者			
使用者 代碼	使用者資訊	使用者功能角色 (請擇一)	使用者權限 業務別
A1	使用者姓名： Email Address： 行動電話：(國碼) _____	☐ 查詢 ☐ 經辦 ☐ 經辦兼主管 ☐ 主管	☐ 現金管理 ☐ 貿易服務
A2	使用者姓名： Email Address： 行動電話：(國碼) _____	☐ 查詢 ☐ 經辦 ☐ 經辦兼主管 ☐ 主管	☐ 現金管理 ☐ 貿易服務
A3	使用者姓名： Email Address： 行動電話：(國碼) _____	☐ 查詢 ☐ 經辦 ☐ 經辦兼主管 ☐ 主管	☐ 現金管理 ☐ 貿易服務
A4	使用者姓名： Email Address： 行動電話：(國碼) _____	☐ 查詢 ☐ 經辦 ☐ 經辦兼主管 ☐ 主管	☐ 現金管理 ☐ 貿易服務
A5	使用者姓名： Email Address： 行動電話：(國碼) _____	☐ 查詢 ☐ 經辦 ☐ 經辦兼主管 ☐ 主管	☐ 現金管理 ☐ 貿易服務

- * 自動化訊息通知(MMAS)為獨立服務選項，非電子銀行使用者亦可單獨申請。包含月結單、匯款、進口類、出口類等通知服務。(☐ 申請紙本每月對帳單，若不勾選視為同意貴行以電郵發送而不再另行寄送紙本。立約人了解透過電子郵件收取通知(含電子月結單)的風險，同時了解相關通知將透過MMAS以收件人指定密碼加密寄送。
- * 經辦指具備可發起交易權限及查詢戶口之功能的角色，其發起之交易須經主管授權放行。
- * 主管指具備可授權放行經辦所發起的交易及查詢戶口之功能的角色：
- (1) 主管需提供身份證/護照證明文件。若該主管同時被授權操作立約人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開立於貴行或貴行海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之帳戶，立約人同意貴行得為其關係企業辨識被授權人之目的使用該主管資訊，或將視貴行或貴行海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當地規範轉交該等資訊予該海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使用，立約人並同意依個人私隱條例及相關規定對相關主管踐行告知義務且取得其明示同意。立約人知悉並同意若其怠於提供必要資訊並協助貴行及/或海外分支機構完成辨識，貴行及/或海外分支機構得暫時停止或終止提供相關服務。
 - (2) 主管預設使用應用程式授權放行經辦所發起的交易，另可 ☐ 申請實體 Token，並指定給使用者代碼 _____ 使用來放行經辦所發起的交易。
- 註：立約人知悉並同意「經辦兼主管」之設定，係由經辦人員可同時發起及授權交易

新增-管理員

(若立約人不在本部分填寫/申請管理員，即表示立約人日後如需分別作出或變更任何網銀相關設定，須向貴行提交 (i) 正本申請書以委任管理員或(ii) 正本變更申請書以更改管理員，並請填寫“交易授權權限約定”)

- * 使用者姓名 及 Email Address：(供啟用及通知使用) _____
- * 管理員可於貴行的互聯網網站<https://corporate.ctbcbank.com/hk>，或由貴行營運，透過其取用電子銀行服務，貴行可能不時通知立約人的其他網站。管理員可自行設定及更改：
- ☐ 使用者及使用者功能 (如勾選此選項，請填寫下方的“交易授權權限約定”部分)
- ☐ 使用者、使用者功能及交易授權權限(設定授權)

- * 立約人授權以下列帳號作為扣款帳號，得由貴行逕行提領轉帳繳付，無須向立約人徵提書面指示或確認。至於以下轉出帳戶之帳款餘額，概以貴行紀錄為最終及決定性紀錄，沒有明確錯誤。
- * 如未填寫此部份，立約人只能透過網路銀行進行帳戶資料查詢，無法透過網路銀行進行交易。

交易轉出帳號約定

(轉出帳號不得為備償帳戶)

新增	刪除	本 行 轉 出 帳 號	新增	刪除	本 行 轉 出 帳 號
☐	☐		☐	☐	
☐	☐		☐	☐	

交易轉入帳號約定(受款人)

新增	刪除	銀行名稱	銀行代碼 (Bank/Swift Code)	帳號	戶名
☐	☐				
☐	☐				
☐	☐				
☐	☐				

- * 列數較多請依格式自行夾附補充頁浮貼於本申請書，浮貼處請加蓋騎縫印章，補充頁須跟從本表格的格式。如沒有指定的交易轉入帳號，即代表不限制受款帳戶
- * 英文請用大楷(BLOCK LETTER)填寫。
- * 交易受款人帳號之約定將於貴行完成系統設定後始生效力。
- * 於貴行完成交易轉入帳號之設定後，透過電子銀行交易進行匯款之受款帳戶以上表約定為限，且所輸入的銀行名稱、銀行代碼、帳號及戶名須完全相符方執行交易(如相關帳戶為貴行帳戶，則貴行無須檢核戶名；國外匯款與整批匯款戶名僅檢核前35個英文字母(含空格與符號))。

☐ 終止交易轉入帳號約定

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取消交易轉入帳號約定服務，並同意自貴行完成系統設定後生效。

授權主管群組約定

(請按照上述使用者申請，填寫使用者代碼，同一授權主管僅能填寫一次)

群組代碼	授權主管代碼 1	授權主管代碼 2	授權主管代碼 3	授權主管代碼 4	授權主管代碼 5
☐ 刪除所有已約定之「授權主管群組」					
☐ 新增 ☐ 修改 ☐ 刪除 G1					
☐ 新增 ☐ 修改 ☐ 刪除 G2					
☐ 新增 ☐ 修改 ☐ 刪除 G3					
☐ 新增 ☐ 修改 ☐ 刪除 G4					
☐ 新增 ☐ 修改 ☐ 刪除 G5					

* 同一群組之任一授權主管均有權單獨代表該群組進行交易授權。

交易授權權限約定

(擇一勾選)

☐ 立約人同意『刪除』所有已約定之「交易授權權限約定」，並重新約定如下：

☐ 立約人同意『新增』「交易授權權限約定」如下：

* 「所有已約定之轉出帳號」包含電子銀行服務轉出帳號、關係戶授權書內的關係戶授權帳號。

* 金額上/下限未填寫，則表示不設限；幣別未填寫，則預設為 HKD。

* 如欲指定處理交易之經辦人員，請填寫上述「新增使用者」部分的「使用者代碼」。

* 如採「限定交易功能」授權約定，可依現金管理、貿易服務、其他...或指定交易功能逐項約定授權。

* 如勾選「依授權順序授權」即表示該交易之授權，需依下表填寫之授權主管依序執行授權。

* 經辦兼主管人員：如執行交易同時授權，需「指定經辦人員」部分填寫「使用者代碼」；如執行交易需再執行額外放行權限，請於「授權主管群組代碼」部分填寫「使用者代碼」。

指定 經辦人員	限定 交易功能	授權帳號	幣別	金額下限(≥)	金額上限 (≤)	群 組 / 授 權 主 管 代 碼				
						☐ 依授權順序授權				
						1	2	3	4	5
☐ 不指定	☐ 不限定	☐ 所有已約定之轉出帳號	☐ HKD							
			☐ USD							
			☐							
			☐ HKD							
			☐ USD							
			☐							
			☐ HKD							
			☐ USD							
			☐							

☐ 終止網路銀行服務

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取消網路銀行服務，並同意自貴行完成系統設定後生效。

貳、自動化訊息通知服務約定

自動化訊息通知服務申請

新增	刪除	EMAIL ADDRESS / IP ADDRESS / URL	新增	刪除	EMAIL ADDRESS / IP ADDRESS / URL
☐	☐		☐	☐	
☐	☐		☐	☐	
☐	☐		☐	☐	

請貴行寄送紙本 ☐ 每月對帳單，若不勾選視為同意貴行不再另行寄送紙本。

註：申請人了解透過電子郵件收取通知(含電子月結單)的風險。同時了解相關通知將透過 MMAS 以收件人指定密碼加密寄送。

參、傳真交易服務約定

傳真交易-單筆授權扣款限額

立約人約定傳真指示之單筆授權扣款限額(下稱「授權限額」)如下。

立約人了解並同意如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授權限額，貴行有權不執行傳真指示；若立約人無指定授權限額，不論每次傳真指示之交易金額大小，立約人授權貴行執行該傳真指示。授權限額適用每一單筆傳真指示，且每筆指示不加總計算。

☐傳真交易服務單筆授權扣款限額為等值美金 _____元，

☐依每一單筆傳真指示所指示之扣款金額執行。

傳真交易-機制定約

申請隨機密碼產生器 (TOKEN) 個

新增	刪除	TOKEN 序號	新增	刪除	TOKEN 序號
☐	☐		☐	☐	
☐	☐		☐	☐	

變更辨識碼 ☐☐☐☐ (數字)

*立約人同意隨機密碼產生器與辨識碼之變更，應自貴行完成系統設定後始生效力。

隨機密碼產生器 (TOKEN) 共用約定

刪除	關係戶(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		

立約人授權貴行得以下列方式進行照會

傳真交易 - 照會方式約定

新增	刪除	約 定 內 容
☐	☐	基本資料 (必填) 姓名 電話號碼 職稱 行動電話 (國碼) _____ 照會方式與申請資訊(二擇一) ☐申請 電話照會。(電話號碼及行動電話同基本資料) ☐申請 電話照會與應用程式照會，並優先以應用程式照會，電話號碼及行動電話同基本資料，其他資訊如下： 應用程式使用者代號： ☐同本次 新申請網銀的使用者代碼 _____。 ☐同現行 已申請的網銀使用者代碼 _____。 ☐委由貴行指定使用者代碼，請填啟用碼收件 Email 信箱 _____。(適用於非網銀用戶)

| ☐ | ☐ | 基本資料 (必填) 姓名 電話號碼 職稱 行動電話 (國碼) _____ 照會方式與申請資訊(二擇一) ☐申請 電話照會。(電話號碼及行動電話同基本資料) ☐申請 電話照會與應用程式照會，並優先以應用程式照會，電話號碼及行動電話同基本資料，其他資訊如下： 應用程式使用者代號： ☐同本次 新申請網銀的使用者代碼 _____。 ☐同現行 已申請的網銀使用者代碼 _____。 ☐委由貴行指定使用者代碼，請填啟用碼收件 Email 信箱 _____。(適用於非網銀用戶) |

☐	☐	基本資料 (必填)	姓名		電話號碼		
			職稱		行動電話	(國碼) _____	
		照會方式 與申請資 訊(二擇 一)	☐ 申請 電話照會。(電話號碼及行動電話同基本資料)				
			☐ 申請 電話照會與應用程式照會，並優先以應用程式照會，電話號碼及行動電話同基本資料，其他資訊如下： 應用程式使用者代號： ☐ 同本次 新申請網銀的使用者代碼 _____。 ☐ 同現行 已申請的網銀使用者代碼 _____。 ☐ 委由貴行指定使用者代碼，請填啟用碼收件 Email 信箱 _____。(適用於非網銀用戶)				

☐	☐	基本資料 (必填)	姓名		電話號碼		
			職稱		行動電話	(國碼) _____	
		照會方式 與申請資 訊(二擇 一)	☐ 申請 電話照會。(電話號碼及行動電話同基本資料)				
			☐ 申請 電話照會與應用程式照會，並優先以應用程式照會，電話號碼及行動電話同基本資料，其他資訊如下： 應用程式使用者代號： ☐ 同本次 新申請網銀的使用者代碼 _____。 ☐ 同現行 已申請的網銀使用者代碼 _____。 ☐ 委由貴行指定使用者代碼，請填啟用碼收件 Email 信箱 _____。(適用於非網銀用戶)				

※ 如申請應用程式服務，請填寫「密碼函及相關設備收件地址」部分。

※ 約定照會方式為應用程式時，貴行可向一個或以上註冊之裝置進行照會通知，並以最先收到之照會結果執行該筆傳真交易。

※ 若貴行無法完成照會，貴行有權酌情決定拒絕或繼續執行該筆傳真指示與傳真交易，因此所生及附帶之立約人、銀行或他人之損害或責任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立約人並將確保貴行免受上述之損害及責任。

※ 立約人授權本行依據照會及任何發出的電子指示行事，並同意本行可無須查詢有關電子指示的真實性而行事，而且可將其視為同樣對立約人具有完全的約束力。

立約人現於下表指定扣款帳號，並授權貴行無需先行索取立約人之書面指示或確認，以扣款帳號進行傳真交易之轉帳或扣款作業，如沒有於下表指定扣款帳號，立約人授權貴行從立約人在貴行開設的任何戶口進行傳真交易之轉帳或扣款作業。

傳真交易-扣款帳號約定					
新增	刪除	扣款帳號	新增	刪除	扣款帳號
☐	☐		☐	☐	
☐	☐		☐	☐	

立約人指定以下表所列傳真回覆號碼作為接受貴行回覆收到立約人之傳真指示之用。立約人同意貴行在依照傳真回覆號碼發送回覆訊息時，該回覆訊息即視為已傳達立約人。

傳真交易-回覆號碼約定					
新增	刪除	傳真回覆號碼	新增	刪除	傳真回覆號碼
☐	☐		☐	☐	

立約人同意暨開通以電郵方式遞送交易指示予貴行指定信箱之服務，並指定以下電郵信箱作為立約人傳送交易指示之約定

傳真交易 - 電郵信箱約定					
新增	刪除	電郵信箱	新增	刪除	電郵信箱
☐	☐		☐	☐	
☐	☐		☐	☐	

* 影像指示之檔案需為TIF或PDF格式，如有異動依貴行公告後適用

☐ 終止電郵傳送交易之服務

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取消以電郵傳遞交易指示服務，並同意自貴行完成系統設定後生效。

☐ 終止傳真交易服務

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取消傳真交易服務，並同意自貴行完成系統設定後生效。

肆、其他服務約定

密碼函及相關設備收件地址

委託 貴行郵寄或快遞

收件地址：收件人：

聯絡電話：

立約人聲明

立約人已審閱本申請書及所有條款，並聲明已完全瞭解本申請書及所有條款內容，且同意遵循並受本申請書及所有條款(可能不時修訂及/或補充)的約束。本人明瞭貴行保有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本申請書正本將由貴行留存。

立約人 Applicant's Name:

客戶編號 Customer ID:

獲授權簽字人姓名 Name of Authorized Signatory(ies)

職銜 Title :

年 月 日

貴行可使用立約人向貴行存檔的簽名式樣核證簽名。

本申請書內提供的任何資料若有任何疑問，貴行可洽下述聯絡人澄清。聯絡人： 電話： 電
郵：

銀行內部使用		
主管	驗印	核簽